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5〕67号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班主任队伍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班主任队伍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5年6月18日学校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

2025年6月25日

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班主任队伍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

(2025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 2025年6月25日印发)

为进一步推进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队伍建设,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、教育部关于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《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形成全员育人、关爱学生的良好氛围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有学生的基层教学单位(以下简称“二级学院”)配备的班主任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年级	考核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)
大一	1. 建立班级学生基本电子信息档案及重点关注学生电子档案(包括但不限于学业困难、家庭困难、心理问题等); 2. 指导学生制定大学发展目标及学业规划; 3. 深入班级了解学情,有针对性进行学业帮扶; 4. 深入宿舍了解隐情,及时化解矛盾及排查安全隐患等; 5. 开展学习指导、职业生涯规划等主题教育活动。
大二	1. 动员并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竞赛、职业技能大赛等; 2. 鼓励并指导学生积极备考职业技能证书; 3. 持续帮扶学业困难学生,有针对性进行学业指导; 4. 鼓励并引导学生参与企业见习、暑期实践,推动理实结合。
大三	1. 跟踪顶岗实习过程,协调解决实习问题; 2. 帮助学生树立积极地就业观念,指导学生制作简历、面试技巧辅导、开展模拟面试等有利于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的活动; 3. 帮扶就业困难学生群体,利用自身资源推荐就业单位,帮扶学生就业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学期考核。各二级学院每学期末对班主任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及支撑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复核，学生工作部将复核后的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学院。

2. 学期反馈。学期结束前1周，各二级学院将学工部复核后的考核结果反馈至每位班主任。

3. 公示。每学期结束前1周将考核结果进行集中公示。

4. 结果呈报。二级学院将公示无误的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，由学生工作部报干部人事处备案。

四、考核结果等次及运用

1. 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，分别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。

2. 各学院按班主任所带班级总数的20%比例评定优秀等次。

3. 学期考核结果优秀等次作为职称评审、岗位晋级、评优评先及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4.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，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认定条件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